友谊小学教学安全制度

1、树立“学生安全人人有责”的观念，注意课堂的安全教育渗透。

2、每节课必须到岗，不发生课内意外伤害事件。不得提前下课，不中途擅自离开教室（或活动场所），因离岗而引发的学生安全事故，任课教师要负全责。

3、严禁教育教学过程中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

4、教师要关心学生出勤情况，做好点名工作，了解学生缺课原因，课后与班主任联系。如原因不明，班主任要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。

5、关心爱护学生，如遇学生身体不适，及时与班主任或家长联系，妥善处理。

6、学生上课专心听讲，认真做笔记，积极参加教学活动，使用圆规、刀具等利器要注意安全，上课时不随便讲话，不做小动作，不顶撞老师。

7、上课期间，学生离开课堂必须征得上课老师同意，外出校门需班主任出具手续，学校行政批准，门卫方可放行。

8、学生因事因病请假，需具备有家长签名的请假条。

9、课外活动或兴趣小组活动，由负责老师组织学生进行有秩序的活动，负责老师不得随意离岗。

10、电教设备专人负责，操作规范，防止触电。

11、发现教学中的安全隐患及时向教务处和总务处反映。

12、严格执行学校提出的首遇责任制，即谁发现、谁教育、谁处理、谁汇报。

济南市友谊小学

2022.09